

規劃申請：A/ST/1051

回應公眾意見

# 目 錄

1. 回應曾兆邦村長的意見（基本上已包括大部份公眾意見）
2. 回應莫熹雯議員及莫錦貴主席的意見
3. 回應有關噪音問題
4. 回應清拆圍牆石屎泥頭暫放政府地事宜
5. 附件 A：被定為非法圍牆的情況
6. 附件 B：山水造成山泥傾瀉的事實
7. 附件 C：非牟利機構的情況

# 1. 回應曾兆邦村長的意見

首先，多謝曾兆邦村長對項目申請的關注及意見，今就村長的誤會作出以下回應：

## 「鼓不打不響、理不講不清」

1. 業權人故技重施，以先破壞後申請的伎倆，以申請「機構性建築」的名義，再次意圖將其物業地段內已有的構築物合法化：

回應：地段業權人從來沒有、甚至現在也沒有對地段進行過任何破壞，業權人按照法例向規劃處作出申請，合情、合理、合法。

2. 據本人掌握的資料，「申請地點」已有上蓋構築物，而非如申請書中所述沒有建築物(附件一)：

回應：地段上面確有一個以存在超過 50 年以上的，地政處有登記的寮屋，由於申請興建臨時機構用途的辦公室位置和該寮屋位置相同，如獲批准興建臨時機構用途，此寮屋就必須清拆才能動工；如不獲批准，該寮屋將按照地政署上的政策繼續保存，對本次申請不存在任何影響。

3. 雖然當前「申請地點」圍牆已經清拆，但拆下的建築廢料非法地堆放在物業地段外的政府土地上(附件四)，尚待環保署及所在地的路政署及地政署等政府部門進行執法：

回應：由於非牟利機構資金困難，清理圍牆廢料均由公眾組成的義工免費清理，進度較慢，本機構一直有和環保處職員保持緊密聯絡及匯報進度，也得到其理解，最重要的是早前全部建築廢料及泥頭已全部清理完畢，歡迎曾村長隨時到現場視察。

4. 「申請地點」地段內有否違法構築物，政府土地契約執管的主要部門屋宇署及地政總署自 2019 年以來已多次被我們隔田村村民強烈要求採取執法行動，惟該等部門以圍牆阻礙視線，私人地方人內採證困難，沒有足夠理據難以向法庭申請搜查令進入私人地方搜證等的藉口而沒有執法。由於執法的寬鬆及不執法，導致地段內的違規建築越建越多，越建越大，現在圍牆拆了，最少也須讓土地執管部門執法，釐清地段有否非法建築和還原地段為原來的梯田式狀態，恢復山坡自然排水；

回應：地段業權人多年前就邀請隔田村曾德明村長及曾民父子入內現場視察，

屋宇署早在 2021 年就成功申請法庭搜查令，並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本機構義工的陪同下連同 3 名屋宇署職員（包括結構工程師）進入本地段內進行了 1 個多小時的現場視察及帶上工具儀器進行檢查，而本地段也曾邀請地政署不同的職員入內現場視察，除了一間寮屋及花草樹木外，均沒發現村民所指出的「大量違規建築物」，要政府部門如何執法？最後的結果是因村民的誤會而浪費政府的公帑。

5. 有關圍牆清拆令,土地審裁署的裁決書(附件五)有如下內容:

17) 無可爭議的是，有關工程並不屬《條例》第 41(3)、41(3B)和 41(3C) 條所訂無須得到批准或同意便可展開的豁免工程：

18) 審裁小組經考慮包括本判決未有具體述明的所有陳詞及文件後,接納圍牆的部分續展基腳工程不屬小型工程。

回應：本地段是找屋宇署認可人士 AP 依法申請興建圍牆，後因 A P 出錯才被定義為「非法圍牆」，對實心圍牆本身質量及周邊環境沒任何影響的。由「守法變成非法」，該事件存在着法例對守法者的不公平，當時在上訴現場，貴村也派出多名代表前往聆聽，應該十分清楚及知道事情的來龍去脈才對，最後被定為「非法圍牆」實屬不幸，也得到執法人員屋宇署、法官等政府部門的職員理解及同情，相信曾村長了解整個過程後也會有同感。最重要的是，地段業權人已按照屋宇署的命令清拆完該被定為「非法圍牆」的建築物，並得到屋宇處驗收合格及解除釘契行為，「非法圍牆」事件已全部解決。

詳情請參閱 **附件 A：被定為非法圍牆的情況**

6. 是次 ST/1051 的申請書以「全堅土地規劃有限公司」名義代表業權人申請，而非法圍牆則由「全堅土地行政師行有限公司」負責，令人懷疑業主故技重施，濫用行政手段，混淆視聽；

回應：地段業權人在遇到不同的申請項目而聘請不同的顧問公司處理相應事情，是合情、合理、合法，政府各部門的職員均很專業及很聰明的，不存在村長說的「混淆視聽」。

7. 2019 年山泥傾瀉後隔田村村民向有關政府部門投訴，隔田村村民有感在「申請地點」上多年以來的有關工程已經帶來極大滑坡或山體崩塌之風險：

回應：山泥滑坡、山體崩塌的源頭 100%是政府的責任，在當年興建獅子山公路



時，沒將排向下面的山水接駁到政府排水渠，加上在颱風及黑雨等大自然景象下大量出水直接衝落下來引起的，最重要的是現在相關政府部門已補修「排水渠」，直接將獅子山的出水接駁到政府的排水渠，完全解決了山水山泥傾瀉的問題，絕對不是處於下方及最大的受害者的私人地段興建圍牆引來的責任。

詳情請參閱附件 B：山水造成山泥傾瀉的事實

8. 隔田村先祖從十六世紀已到香港立村，屬香港較具歷史的原居民村落，崇尚大自然，尊重大自然，絕對不允許有人肆意破壞環境，毀壞山體，甚至對世代居於本村的村民生命財產構成威脅的動作；

回應：地段業權人的使用者為「非牟利機構」，熱愛大自然，尊重大自然，為愛國、愛港、愛鄉、愛村、愛各村民的機構及團體，不會做出對自己及他人都不利的肆意破壞環境的行為、不會造出毀壞山體的行為，更不會對村民生命財產構成威脅。

詳情請參閱附件 C：非牟利機構的情況

9. 由於斜坡被改建和破壞，天然水道被人為改動，造成滑坡、山泥傾瀉等。政府多個部門在修復斜坡，加建臨時引水管道等多方面已經花費了大量公帑，而且還需要長時間和持續的維護；更嚴重者是山體已不能恢復原來舊貌，破壞是永久和不能逆轉的。

回應：獅子山公路是政府當年修建的，山水是從獅子山公路上面引流下來的，造成隔田村南滘部份山泥滑坡，這當然是政府的責任，任何私人都無權及無能力處理，由政府修造及維護排水渠是理所當然的，排水渠今已補修好了，也再沒有山水及山泥，受影響的本地段及各村民理應很開心才對。

### 其他回應：

- A. 2018 年發現物業地段被破壞及更改土地用途。

回應：地段業權人只是向屋宇署申請在其私人地段的地界範圍內興建實心圍牆，從未破壞地段山坡及更改其用途。

- B. 按照地政總署資料顯示，該處為農地，只有一個面積細小的農舍寮屋牌照，而不是現有的上蓋物料和大小，多層式的構築物(附件一)。

回應：地段內至今只有曾村長所述的超過 50 年以上的寮屋及一些花花草草，絕對沒有興建如曾村長所說的「多層式的構築物」。之前屋宇署、地政署均已入內

視察，均無發現有「多層式的構築物」，為消除誤會，歡迎曾村長及關注的村民等人士隨時入來視察。

C. 業權人更改公司股東意圖將非法圍牆合法化而免於清拆。

回應：業權人更改公司股東，絕對是影響不了政府對非法圍牆的清拆和命令，事實現今該非法圍牆也已全部清拆完畢。

有關業權變更，是之前作為私人業權的原善心業主，將地段無償捐獻給合法註冊的非牟利機構，而更改業主公司的股東為合理、合法及正常的行為，該善舉本應受到政府政府及任何有良知人士的「贊許」才應該，不應受到非議，否則今後誰還願意做善事。今後因故不時更換無薪的董事也是合法合理的正常行為，正如各屆特首司長局長、村委、議員定期都有人事變動一樣的道理。

D. 現在又再重施故技，以機構用途、臨時、短期等為幌子，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在未釐清業權人有否違法事項，仍未處理物業是否已恢復原貌。違法事項是否已被執法及懲處前，提出有關申請是匪夷所思！

回應：在村長及村委的不斷投訴中，政府各部門都加強認真地對地段業權人進行嚴勵執法及關注，不可能有任何違規事項。

E. 隔田村村民將堅決和全面的反對！

回應：地段業權人在自己的土地上合情、合理、合法、合規地向政府提出申請，不知為何會得到各村民堅決和全面的反對，難道各村長都不喜歡人家奉公守法嗎？將心比心，很多村民在不久之前不也是依法在原本是農地上申請建屋。

F. 要知道一旦申請獲批，山體將進一步被破壞甚至影響到獅子山隧道公路的路基，造成不可挽回的嚴重後果！

回應：地段與獅子山隧道公路有一定的距離，一個臨時的構築物怎會能破壞及影響獅子山隧道公路的路基，就正如地段下面新申請的村屋一樣，也沒有破壞山體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的路基一樣。

G. 村務委員會留意到，申請人可能會試圖引用鄰近的三間齋堂/宗教構築物（即妙園、觀音閣及法雲蘭若）作為規劃先例，以合理化其擬議的「機構用途」。

回應：申請人是按照《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9》的指引依法提

出申請「機構用途」的，與該3間宗教機構無關，更無意要作引用它們為規劃先例及合理化擬議用途。申請人只是指出事實，申請地點旁邊已有3間宗教機構，擬議申請用途與周邊環境協調，該3間宗教機構也把擬議申請地段和鄉村居民隔開。

#### H. 附頁的各相片

回應：

1. 全部相片與本申請地段及擬議申請沒有任何關聯。
2. 部份相片根本不是申請地段範圍，與本地段的申請無關，政府各部門已多次入內認為沒有問題。
3. 部份搬運材料的相片，除非有發現興建非法建築物，否則任何人搬運材料都非常正常，正如任何村民購買材料裝修屋一樣。
4. 清拆圍牆的廢料相片，是按照政府要求清拆的工程，是一個正常不過的過程，現今已清理完畢。

**溫馨提示：**未經監視者同意，就作出各式各樣的監視行為，該行為不知是否有違反香港法例例如私隱條例，退一步說就是未構成違法行為，本機構與你無怨無仇，你這樣近距離的拍攝人家，還將之打印成文件胡亂指責他人，是否觀感很不好，也可能會影響到其德行問題，將心比心如有人經常用無人機在你家的窗口拍攝你監視你及家人的一舉一動，你的感覺如何？本地段相關人員幾年前就向曾德明村長說，可邀請全村人入來現場視察，在最近的無人機拍攝時，本地段相關人員也向無人機揮手示意，可隨時入來視察，光明正大，不會偷偷摸摸拍攝得如此辛苦及鬼祟。

**【參考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引，如果無人機攝錄到可識別個人身份的清晰容貌或影像，即屬於收集個人資料。無人機長時間停留在私人窗前監視，屬於不當及過度收集資料，嚴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最後，早前本「非牟利機構」相關人員專程兩次到沙田鄉事委員會與莫錦貴主席提到隔田村的各種誤會，並口頭說到本「非牟利機構」對外將不收取任何費用，今後開放時，如沙田鄉委會或其他村代表或村民不嫌棄及有需要時，我們也將您們視為一份及，無償共享該地段內的各項設施，今特將白紙黑字書面表達，「非牟利機構」有此胸懷，希望曾村長及村民也有如此胸懷包容該「非牟利

機構」。

最後希望曾兆邦村長及熱心的村民，能抽空親自到本申請地段內進行實地視察，眼見為實，解除誤會，功德無量！

聯絡電話：



希望曾兆邦村長在解除誤會後，大力支持該利國利港利民的非牟利機構，弘揚「莊子文化」，功德無量！

## **2. 回應莫熹雯議員及莫錦貴主席的意見**

其中一個意見：

申請地點屬「鄉村式發展」地帶，原為農地用途，不能建屋。如是次申請獲批，日後會否成為先例，導致同類申請湧現？城規會又如何確保申請人不會將建築物改建成劏房出租或進行其他違規建築？這些問題均令隔田村全體村民非常擔憂。

### **申請人的回應：**

根據現行《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T/39》的規劃指引，「鄉村式發展」地帶除了供興建小型屋宇外，亦容許在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許可下，作多種其他用途，當中包括是次申請的「機構用途」。事實上，本港過去已有眾多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成功獲批「機構用途」的規劃先例（例如大埔、元朗、流浮山及鯉魚門等地區的規劃申請編號：A/YL/308、A/K15/125、A/YL-LFS/347、A/TP/379、A/TP/510 等）。因此，是次申請完全符合既定的規劃程序與機制，並非個別或首創之先例。

至於對擬建建築物用途及違規改建的關注，申請人在此重申，本項目將嚴格按照獲批的規劃條件及相關法例進行營運。同時，申請地點一直受到各相關政府部門、村委會以及社會各界的高度關注。據了解村內有無人航拍機定期來拍攝申請地點的一舉一動。政府也有完善的監管機制，規劃署中央執管組、地政總署等部門均會定期巡查。如有發現任何違反《城市規劃條例》或地契條款的違規事項，相關部門定會即時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申請人將全力配合政府監督，確保項目依法合規，促成與社區的和諧共融。

### **3.有關噪音問題**

#### **1. 完善的地理解隔與良好投訴記錄**

申請地點與隔田村主要住宅群之間享有充足的地理緩衝距離，兩者之間更有三座現存廟宇建築物作屏障，具備天然的隔音效果。事實上，本地段過去從未收到過任何由環境保護署、地政總署或警方轉介的噪音投訴記錄，足證現有及過往的土地用途並未對周邊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實質的噪音干擾。

#### **2. 周邊背景噪音來源之客觀客觀分析**

對於居民反映的噪音問題，由於申請地點鄰近地區存在其他潛在的背景噪音源（例如周邊廟宇的日常活動、個別單位的室內裝修工程等），因此相關噪音的確切來源及成因仍有待進一步客觀釐清。儘管如此，申請人非常重視居民的感受，承諾將實施嚴格的現場行政管理，禁止任何人員在政府法定的非工作時間內進行任何高噪音活動。

#### **3. 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之營運承諾**

擬議發展為「臨時機構（辦公室）」用途，其日常營運性質主要為文書及行政工作，以及一些靜態的工作坊或交流會活動，本身並非高噪音源。申請人在此鄭重承諾在項目獲批及營運期間，將嚴格遵守香港現行《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的所有法定要求。

## **4. 清拆圍牆石屎泥頭暫放政府地的事情**

### **4. 配合屋宇署命令進行清拆及潛在環境影響**

早前因認可人士（AP）在報建程序上出現技術性失誤，致使本地段接獲屋宇署發出的清拆命令。地段業權人當時已向屋宇署反映，該實心圍牆結構非常堅固，並無任何質量或安全隱患。然而，為嚴格配合政府執法，業權人最終仍遵照命令進行清拆。正如預期，強制清拆穩固結構必然會於短期內產生大量建築廢物（石屎泥頭）。在清拆及運輸過程中，其產生的潛在環境、交通及對周邊村民的短暫不便，業權人當時已盡最大努力進行防塵及緩減措施。

### **5. 積極聯絡環境保護署並作出清理承諾**

在清拆工程開展後，由於現場產生了大量建築廢物，環境保護署曾就居民的關注聯絡地段業權人。業權人在第一時間已向環保署作出鄭重承諾：無論是否有居民投訴，地段業權人均有責任且必然會將所有建築廢物徹底清理，絕不容許任何石屎泥頭長期堆積於私人地段範圍內外，以保障周邊環境衛生。

### **6. 資源限制下克服困難並保持緊密溝通**

由於本項目由「非牟利機構」營運，面對龐大的經費限制，機構無法聘請大型商業工程隊伍進行快速清理。在此情況下，機構動員了大量熱心的社區義工，以自發及徒手形式協助分類並清理泥頭。受限於人力與工具，清理進度初期稍為放緩，但此一實際困難與清理熱忱已獲得環保署現場視察職員的充分理解。在整個清理過程中，地段負責人亦一直與環保署職員保持緊密的雙向溝通，定期匯報清理進度。

### **7. 全部建築廢物已按法定要求清理完畢**

在全體熱心義工的艱苦努力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職員的專業指導與協助下，現時申請地點內外的所有石屎泥頭及建築廢物，已嚴格按照環保署的要求全數清理完畢，現場環境已完全回復整潔。此舉充分展現了申請人對地區環境負責任的態度，以及全力配合政府環保法規的決心。

# 被定為「非法圍牆」的情況

## 1. 興建圍牆前已聘用認可人士 AP

作為非牟利機構，本機構目的是要服務大眾市民的，所有董事都是義務及無薪金的，並遵守香港法例，在計劃興建圍牆時根據屋宇署提供的認可人士名單，聘用認可人士 AP。

## 2. 興建前 AP 向屋宇署入則申請

在興建圍牆前，所聘用的認可人士 AP 開始設計圍牆、畫圖則及填寫申請表，並以「小型工程」向屋宇署申請興建圍牆。

在興建圍牆前就聘用 AP 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如此守法行為在隔田村或沙田區內的實屬罕見。

## 3. 在屋宇署沒反對的情況下委任承建商興建圍牆

AP 說按照法例，小型工程在遞交申請文件後的七天內，如屋宇署沒提出反對，就可動工興建，七天後非牟利機構按照 AP 的要求及圖則委任屋宇署合資格的承建商開始興建圍牆工程。

## 4. 依法完工申報

AP 指出圍牆工程完工後，要向屋宇署申報完工，並將各項圍牆建築拍照給屋宇署存檔備案，一個半月後如屋宇署沒提出反對即表示 OK。

## 5. 支付 AP 入則費用及工程款尾數

按 AP 的指示，在工程申報完工後的 45 天後，支付所有認可人士 AP 的入則費用及承建商的工程尾數。

## 6. 被村民投訴

圍牆報完工後的數個月至一年後左右的時間，屋宇署告知接到村民的投訴，覆查此圍牆報建檔案。

## 7. 嚴格的檢查，發現問題

屋宇署在接到投訴後，對超級堅固的圍牆進行檢驗，沒發現圍牆本身有任何質量及安全問題，但指出圍牆附近有 15 度或以上的天然斜坡，AP 不能用小型工程報



建，最後該圍牆被屋宇署視為「非法建築」，並發出命令要求業權人拆除。

## 8. 向屋宇署申請上訴

就圍牆按屋宇署提供的名單聘請認可人士 AP，並先報建，再開工，最後再報完工。屋宇署在收到各項報建及完工的文件後，都沒有指出 AP 是錯誤的，不可用小型工程報建。其實屋宇署的責任也非常大，他們的過錯或機制造成無辜守法的市民重大損失，平白無故由「合法報建」變為「非法」，就此地段業權人提出上訴。

## 9. 法例及機制的無奈

屋宇署的職員說：他們對「小型工程」只是抽查，相信認可人士 AP 的專業，不會每單都過問和進行審核，對此作為業權人提出的申訴：

- 普通市民是按照屋宇署網站提供的認可人士名單聘請 AP 的
- 普通市民只能相信屋宇署及認可人士 AP 的專業及按照什麼法例去申報興建圍牆，普通市民那裡懂得「大型」或「小型」工程的分別
- 在 AP 申請報建及申報完工後，屋宇署也沒任何意見，就讓業權人誤認為所興建的圍牆是合法的，還將文件貼在大門口供村民及各政府部門查閱
- 待業權人付完 AP 入則費用及工程款後，屋宇署才說有問題，不應報建「小型工程」，而是另一種申請，讓無辜的業權人付出重大的損失以及引起村民的誤解。我們的損失如何追究？屋宇署是否也存在重大的過失或漏洞？但屋宇署職員則說業權人的損失可去找出錯的 AP 追討，他們只能按照法例執法。對業權人所委任的 AP 出錯一事，除表示同情，也只有無奈。

## 10. 認可人士 AP 的逃避

被定為非法圍牆初期，業權人找 AP 追討說法，他還肯出來見面，業權人找 AP 問：你是否已有執業資格？姓陳的 AP 說他有執業資格，但他屬於第一批政府認可的認可人士「AP」，當年政府不怎麼嚴格審核他們的資格。問他為何這圍牆會出錯用「小型工程」報建，姓陳 AP 說佢之前數十年來的同類報建都是如此，從未發生過今次事情，他認為我們是被人「搞」，當向姓陳的 AP 追究責任時，他說他現時年紀已大，不可能支付因他而造成損失的，如業權人一定要追究，他將 1) 選擇破產 2) 離家出國 3) 跳樓完事。姓陳的「AP」說到這樣，作為「非牟利機構」，也再沒進一步追究「AP」責任。之後再也聯系不到該姓陳的 AP，但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屋宇署的網站上，他仍然在認可人士名冊上。

## **11. 不理解的事**

屋宇署白紙黑字的文件，指出 **AP** 的錯誤也已經對守法及無辜的地段業權人進行嚴厲的執法，但卻「放生」**AP**，讓其繼續執業在外面繼續害人，業權人認為非常的不公平及不理解，此事就如（純粹的比喻）：

- 1) 疫情期間政府規定要去打預防針
- 2) 守法的市民去政府指定的地方找指定的醫生打預防針
- 3) 醫生錯誤地將毒品（假設）打到守法的市民身上，該市民只是相信政府及專業人士所為，根本不知道也不懂得醫生所打的是什麼針。
- 4) 有人投訴
- 5) 有關部門捉到該守法的市民，並認定他身上血液內有毒品，視為吸毒者。
- 6) 在知道是在政府指定的醫生打錯針的情況下，有關部門對該守法市民進行起訴及懲罰，說他違法吸毒。
- 7) 該守法市民申訴不果，最後無奈接受懲罰。
- 8) 那個打錯針的醫生一點都沒事，有關部門還繼續給予執業至今，沒有任何懲罰。

＊ 以上的比喻就如同地段業權人的遭遇一樣，存在着很大的法例漏洞及不公平，業權人曾問過屋宇署職員，今後如有機會再申請報建時，是否還要繼續相信屋宇署，相信屋宇署所提供的認可人士名單？屋宇署說是，業權人再問：如「**AP**」再出錯，屋宇署又不跟進，普通市民又不懂得什麼是「大型」或「小型」工程，那應當如何應對？怎樣知道 **AP** 是對還是錯，屋宇署至今仍「無言」。

## **12. 借鑒不幸遭遇**

地段業權人就守法申請興建圍牆，卻因「**AP**」的出錯、屋宇署的監管不力，最後屋宇署將已興建完成堅固無比的圍牆當成是「非法建築」，導致地段業權人的重大損失及引起村民的誤解。相信知道實情後的大家，值得今後有機會要申請圍牆或建屋的思考及借鑒。同樣的事情如發生在你身上，將有如何感受。

相信了解真相的正氣村民及區議員，會如處理過本個案的各政府部門職員一樣，只有同情及無奈，不會無故在業權人的傷口上灑上一把鹽，而不是將此「非法建築」的標籤張貼在地段業權人身上。

## **13. 上訴不果**

在上訴過程中，現場的氣氛讓地段業權人以為會上訴成功，但結果都是敗訴，業權人只好面對現實開始清拆被認為是非法建築的堅固圍牆。

#### **14. 經費問題，清拆緩慢**

由於本機構是非牟利機構，所有經費均是募捐的，興建圍牆時大家都積極捐款，到現在因 AP 的錯而無奈要拆圍牆時，善心人都不太願意捐款，只有靠那些善心人組織義工親自清拆。由於清拆進度緩慢，屋宇署將地段業權人檢控，告上法庭。

#### **15. 得到法官的理解及最輕的判罰**

在法官了解到事情原委，及親眼看到本機構的「公司章程」文件後，表示理解清拆緩慢的情況，並給予最低限度象徵式的處罰。

#### **16. 完成所謂「非法圍牆」的所有清拆工作**

在眾義工及善心人的努力後，終於完成屋宇署所有圍牆的清拆命令。

#### **17. 屋宇署驗收合格，解除命令及釘契**

由於這非法圍牆受到誤解的村民投訴及各部門的高度關注，屋宇署職員非常認真及非常嚴格地對圍牆的清拆結果進行驗收，並多次到現場視察及拍照記錄，最後認為合格後，就取消該清拆命令，並送到田土廳進行解除釘契登記手續。

#### **18. 至此本地段不存在任何非法圍牆**

至此本地段已不存在任何「非法圍牆」，業權人也已按照屋宇署的指引，興建合法的空心鐵欄杆圍牆。

# 山水造成山泥傾瀉的事實

## 1. 山水的來源（請看附圖 1-4）

山水的來源是在本地段後面獅子山公路上面經暗渠流到隔田村後山的。

## 2. 政府沒做好排水口至政府大渠的排水渠工程

當年修建獅子山公路時，有關部門沒有將獅子山的出水口接駁到政府的排水渠，數十年來都任由大量山水隨意排到隔田村後山。

## 3. 數十年難得一遇的大風雨造成山泥傾瀉

2019 年遇到數十年難得一遇的大風雨，造成山泥傾瀉，大量山水泥土直接衝落隔田村。

## 4. 受山水影響的受害者

- 1) 首先是最接近獅子山出口的村民祖墳，數十年來被山水沖得不成樣
- 2) 再者是最接近山水出口的本地段業權人，下雨時道路被塞，出不了門
- 3) 之後是本地段下面的三間廟宇
- 4) 最後才是本地段及三間廟宇下面的隔田村 6 號屋和 7 號屋

## 5. 地段業權人提出解決山水方案

就獅子山公路山水沖到隔田村後山一事，本地段業權人聘請顧問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山水原因及處理方案。

## 6. 任由獅子山上的大量山水衝入私人土地絕對不合理

山水理應接駁到政府的排水渠才是正確的方案，而不是像有些人說的要將山水流經本地段私人土地，讓其自然吸收，那麼大量的山水，這小小的數千呎土地如何才能吸乾？不是睜開眼睛說大話嗎？作為睦鄰好友，更不能讓山水流到鄰居的土地上才對，將心比心，如果因下面出現山水，有人叫村裡的村民業主將自己的村屋拆除，還原為田地，讓山水流到該屋地讓其自然吸乾，這樣是不合理的。

## 7. 山水問題理應由政府部門負責

出現山水問題應找出原因，再聯繫政府有關部門進行改善才對，而不是將責任往無辜的本地段業權人身上推，這樣永遠都解決不了山水問題。

**8. 政府將獅子山的出水口接駁到政府排水渠後，再沒山水問題（請看附圖 5-9）**

經村委、村民、本地段業權人及各政府部門的努力後，終於將獅子山樓下的山水接駁到政府的大渠，理應再也沒有出現山水的問題。

**9. 山水造成山泥傾瀉從來都不是地段業權人的原因**

「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

山水造成山泥傾瀉的原因是政府之前沒接駁排水渠及遇上極惡劣的天氣，一點都不關地段業權人建造圍牆的事，地段業權人申請興建臨時機構也不會影響山水的任何問題。

附圖 1-4



黃泥水從獅子山公路湧下來



停雨後，大量黃泥水仍然湧下去





從獅子山公路沖下來的黃泥水





## 附圖 5-9

政府將獅子山的出水口接駁到政府排水渠











# 非牟利機構 「莊子文化」的情況

# 目 錄

1. 「莊子文化」的簡介-----第 1 頁
2. 《習近平談治國理政》有關  
莊子文化優良傳統的摘要-----第 2-3 頁
3. 「莊子文化」的公司註冊證書-----第 4 頁
4. 成立「莊子文化」的目的及宗旨-----第 5 頁
5. 已掛在大門口的公司招牌-----第 6 頁

## 「莊子文化」簡介

1. 響應習近平主席號召發揚「莊子文化」優良傳統，而由莊子的後人莊氏眾宗親在本港成立的非牟利機構。
2. 根據章程，所有董事、理事、監事等義工職員（外聘專業人士除外）不得出糧，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3. 本機構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交流及弘揚活動、派書藉、講座、座談會、與學校交流會等全部免費。
4. 機構資金來源主要發動本港數以千、萬計的莊子後人的各莊氏宗親、熱心團體及個人捐助。
5. 不論「臨時機構」用途獲批與否，「莊子文化」的活動場所將對外開放，裡面資源不排除與隔田村有需要的村民共享。

莊子文化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 日



# 知识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为何提到这些古今名人

2020-10-22 11:24:40 来源：新华网

新华网 金佳绪

【学习进行时】《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是全面系统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著作，对于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在书中提到了很多响亮的名字，他们都是谁？总书记为何提到他们？新华社《学习进行时》原创品牌栏目“讲习所”今天推出文章，为您解读。

微信

微博

Qzone

翻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无论是讲历史、忆先烈，还是谈改革、谋发展，习近平都提到了不同领域的许多古今名人。

他们的事迹和精神是时代的缩影，凝聚着激励当代人奋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 谈先贤巨匠——传承创造精神、坚定文化自信

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这篇文章中，习近平说，“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辛勤劳作、发明创造，我国产生了老子、孔子、庄子、孟子、墨子、孙子、韩非子等闻名于世的伟大思想巨匠”。在第十一专题的《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一文中，习近平再次提及这些先贤巨匠，“我们提到老子、孔子、孟子，想到的是《道德经》、《论语》、《孟子》；提起陶渊明、李白、杜甫，想到的是他们的千古名篇”。

老子、孔子、庄子、孟子……这些人都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代表，有许多作品传世至今，影响深远。回望绵延5000多年的中华文明发展，先贤巨匠所代表的创造精神以及创作出来的鸿篇巨制，其中包含着丰富的哲学社会科学内容、治国理政智慧，为古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中华文明提供了重要内容，为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

“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先贤巨匠带来的不只是伟大作品，还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内心深处增添了自信和自豪。习近平常说，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开篇文章中，习近平明确表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

## 谈党员干部——冲锋在前、无私奉献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革命战争年代，喊一声‘跟我上’和吼一声‘给我上’，一字之差、天壤之别。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因为我们的党有一大批像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这样的英雄模范率先垂范，才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十九专题的《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一文中，习近平特意提到了4名共产党员。

“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扎根山乡14年、让荒岛变绿洲的县委书记谷文昌，被老百姓亲切地称为“粮书记”的地委书记杨善洲，60年“深藏功与名”的战斗英雄张富清，他们的事迹人们耳熟能详。这些优秀的共产党人，忠于党、忠于人民，用一生践行初心、以奉献承担使命，书写出精彩人生，为党员干部树立起光辉榜样。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着重提及他们，就是号召全党同志向他们看齐，传承他们的“红色气质”，坚守初心、不改本色、率先垂范，团结带领各族人民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

面对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习近平强调，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保持定力、一往无前，越是任务艰巨繁重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奋勇当先、实干担当，“以‘赶考’的心态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 谈文艺、社科模范——紧跟时代、奉献时代

40多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伟大进程，涌现出一大批勇立时代潮头、锐意改革创新、敢于实践探索的先锋模范。在文艺界、社会科学界，同样群星璀璨。

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一文中，习近平提到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时表彰的作家艺术家、社会科学家，“像李谷一、李雪健、施光南、蒋子龙、谢晋、路遥、樊锦诗、厉以宁、林毅夫、王家福、胡福明、许崇德、杜润生、郑德荣等”，习近平称赞道，“他们都是紧跟时代、奉献时代的优秀代表”。

这些名字的背后都是一串串动人故事、一段段精彩传奇。一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搅动了思想解放的一池春水；一部《平凡的世界》，鼓舞亿万青年投身改革开放；一曲《在希望的田野上》，让山乡巨变的欢愉在神州共振……

大师、大家，不是说有大派头，而是说要有大作品。“一切有价值、有意义的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都应该反映现实、观照现实，都应该有利于解决现实问题、回答现实课题。”在这些文艺创作、社科研究的先锋模范身上，无不闪耀着“紧跟时代、奉献时代”的光辉，体现着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

在文章中，习近平语重心长地嘱托：“希望大家立足中国现实，植根中国大地，把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和当代中国人精彩生活表现好展示好，把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阐释好。”

### 谈港澳人士——守望相助、血浓于水

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十五专题“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聚焦的是港澳发展这一重要问题。其中，《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香港、澳门更好发展》一文节选自习近平会见香港、澳门各界庆祝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访问团时的讲话，总书记提到了很多熟知的港澳同胞。

“霍英东先生、何鸿燊先生1979年建的中山温泉宾馆开业后，我去参观过，无论是硬件设备还是软件服务，都是当时内地招待所无法相比的。港澳同胞不仅为内地经济发展注入了资金，而且起到了带动作用，吸引国际资本纷至沓来。”

“梁振英先生1978年就到深圳、上海等地免费举办西方土地经济管理制度的讲座，1987年参与编写了深圳第一份也是全国第一份土地拍卖中英文标书。梁定邦先生、史美伦女士帮助创建证券市场有关监管制度，只拿‘一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年薪。”

“邵逸夫先生对内地公益捐款超过100亿港元，田家炳先生为了捐助内地教育慈善事业甚至卖掉自己的别墅，晚年租着公寓住。2010年青海玉树发生大地震，香港‘爱心义工’黄福荣先生冒着余震救人，不幸遇难。每一次内地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时，港澳同胞都是感同身受，最先伸出援手，表现出守望相助、血浓于水的同胞之情。”

港澳两地同内地优势互补、一起发展；港澳同胞与内地人民同心协力、一起打拼；港澳发展日益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共享祖国繁荣富强。这些事例都生动阐释着“血浓于水”的同胞亲情，也是“一国两制”这个基本国策的成功实践。

翻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每一卷都有关于维护港澳繁荣稳定、丰富“一国两制”实践、推进祖国统一的章节安排，足以体会到总书记对相关问题的高度重视。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进步伐势不可挡，香港、澳门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繁荣的道路必将越走越宽广！”习近平的话铿锵有力。



編號

No.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註 冊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Zhuangzi Culture Research Foundation Limited  
莊子文化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出。  
**Issued on 29 February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Miss Helen TA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 莊子文化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 成立本會的目的及宗旨

1. 為促進文化教育，舉辦弘揚「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德的中華文化精粹，傳承優良的民族精神為目的之活動。
2. 為促進文化教育，建造香港莊子文化園區，讓大眾參觀了解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3. 為促進文化教育，舉辦研究莊子文化，將道家學派莊子創立的哲學理論及優良的傳統文化融入當今的生活中為目的之活動。
4. 為促進文化教育，提供場所安奉莊子神像，給予大眾參觀或拜祭為目的之活動。
5. 為促進文化教育，出版有關莊子文化書刊、畫冊等，及制作有關莊子文化藝術品，讓大眾認識及了解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6. 為促進文化教育，提供場所展覽有關莊子作品及藝術品，讓大眾認識及了解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7. 為促進文化教育，參與其他機構的莊子文化交流為目的之活動。
8. 為促進文化教育，舉辦講座、交流團、工作坊等培訓有興趣人士研究莊子文化，致力弘揚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9. 為促進文化教育，資助其他非牟利莊子文化研究機構之弘揚莊子文化為目的之活動。

註：以上宗旨已依法在「公司註冊處」註冊，並已記錄在公司章程內。

已掛在大門口的公司招牌

